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总股本168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0,800,000元（含税）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,229,459.26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8,125,223.24元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前）。

鉴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，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总股本168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,800,000元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各位独立董事认为：（1）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

证券代码：603696

证券简称：安记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18-059

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（2）基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